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宋治勳

電話：02-23228000#8577

Email：dot_chsu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60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30060990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113/11/15 11:08:00

第1頁 共1頁



* 1 1 3 6 6 2 4 0 0 3 *

113/11/25(到期日期)